

第 4315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書

鑑於

1. 一份涉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並與以下客戶帳戶（該等帳戶）有關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發出：

帳號	限制金額
606177-01-M-000 / 211079-01-S-000	\$2,403,000
605162-01-M-000	\$3,115,000
601507-01-M-000	\$444,000

2.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行使該條例第 208(1)條所賦予的權力，撤回就該等帳戶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是適當的。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 208(1)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